

東南科技大學電子系傑出校友張偉華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一、 目的：

補助有心向學但經濟有實際困難的同學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限日間部電子系且家庭經濟實際清寒的學生。(清寒可佐證或附清寒證明皆可)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

該學期未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。(不含新生第一學期)

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師長代為提出申請皆可

三、 審核：

1. 申請書由師長簽認交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做確認提簽。

2. 由校友會組成籌組遴選委員會審核並遴選排優先序。

審核原則：請以公開公平為審核的原則。

四、 名額：

由張偉華校友捐助金額決定補助名額。(原則一學期**四位**，但補助認有必要增加時，可酌量調整)

五、 協助事項及補助生活助學金：

協助事項：**每週定期工讀時間另訂之。**

(由電子系指派協助處理工讀及助學金之發放)

受補助之同學必須於**學期末時繳交一篇英文自傳或學習心得報告。**

第二次申請通過者因已有自傳，故須繳交一篇整學期中英文學習心得報告。

補助助學金：**一學期貳萬伍仟元整(分二次支領)。**

1. 核定通過即發第一次助學金

2. 學期末時繳交一篇英文自傳或學習心得報告(電子檔)後即發放第二次助學金。

六、 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 原則以每年**三月底**以前申請上學期助學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原則以每年**10 月底**以前申請下學期助學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 檢附證明如下：

(一) 自行填寫申請表(申請表向系辦公室領取或電子系網站下載即可)

(二) 清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三) 前學期成績單。

(四) 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 自傳(含家庭經濟狀況)。(第二次申請者須附中英文學期心得報告)

請附電子檔 e-mail 電子系主任指派承辦人。

另紙本資料請擲交電子系指派承辦人(承辦人由系主任指派熱心工作人員)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

視本校張偉華校友捐款指定用途：**補助本校同學生活助學金用。**

九、 校友會得協助提領補助金給受補助學生。

十、 本辦法經張偉華校友親簽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